

### 「擴大自行到案專案」處理機制(簡表)

待遇 到案方式	專案實施期間	專案結束後
自行到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是否收容：免收容</li> <li>● 逾期罰鍰：處 2 千元</li> <li>● 禁止入國(不予許可)期間：不管制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是否收容：免收容</li> <li>● 逾期罰鍰：裁處 2 千元至 1 萬元</li> <li>● 禁止入國(不予許可)期間：依規定管制</li> </ul>
查獲到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收容處分：原則依法收容</li> <li>● 逾期罰鍰：裁處 2 千元至 1 萬元</li> <li>● 禁止入國(不予許可)期間：依規定管制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收容處分：原則依法收容</li> <li>● 逾期罰鍰：裁處 2 千元至 1 萬元</li> <li>● 禁止入國(不予許可)期間：依規定管制</li> <li>● 修法加重處罰：提高逾期罰鍰、延長管制來臺期間</li> </ul>

**※備註：**

1. 「擴大自行到案專案」實施期間：112.2.1~112.6.30。
2. 本專案對象適用自行到案機制，以 1 次為限
3. 逾期外來人口前已自行到案而未依限出國(境)，不適用本專案計畫所定自行到案機制。
4. 本專案對象適用自行到案機制者，仍應列為不適用免簽證或有條件免簽證之對象。
5. 當事人自行到案後，可再申請合法簽證來臺觀光、探親。